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定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14 元/份调整为 11.12 元/份。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镭为董事长梁定郊的外甥，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梁定郊、黄勇、吴芳、袁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